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723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7231

1.2.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1.3.项目简介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2、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须体现授权代表在本单位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邮编：250117

联系人：姜甜

联系电话：0531-59556923

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

邮编：250014

联系人：张晓雨、刘剑琳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缴纳形式）。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帐号：15126101040096666。
7.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日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30%收取。（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105451000848。获取发票请致电财务0531-82924425。） 2、律师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1‰缴纳律师见证费。如不足400元的按400元整收取，收费上限为1000元。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6年8月20日上午10:00。踏勘地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泰安校区国际教育学院。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3012744108。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和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 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合同履行完成，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晓雨、刘剑琳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

邮编：250014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

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1.00（宗）	280,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宗	元	2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视频存储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套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硬盘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块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人脸识别摄像机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台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4	人脸识别枪机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台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电源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个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6	支架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个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7	交换机1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台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8	交换机2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台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9	壁挂防水箱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个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0	光纤收发器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对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1	无氧铜综合线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米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2	人脸摆闸(左)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个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3	人脸摆闸(中)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个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	人脸摆闸(右)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个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5	智能门禁一体机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个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6	立杆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根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7	防水箱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个	元		总价	报价包含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网络存储设备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网络存储设备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网络存储设备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视频存储	1.支持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2			2.内存≥8GB；
3			3.支持≥36个硬盘接口；
4			4.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5			5.支持关键录像加锁；
6	▲		6.支持多台设备组成 SAS 数据环集群，当环状结构上的任意 1 个节点出现故障（包括主控盒硬件故障、软件故障或者网络故障等），该节点设备上的硬盘通过 SAS 链路被上游设备接管，该节点设备的上业务也会迁移到上游设备继续执行，从而实现业务不中断、录像不丢失，同时该故障设备的硬盘中数据可以被上游设备读取；

7	▲		7.支持任意 N 台设备（ $N \geq 2$ ）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8			8.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SRAID；
9			9.支持 ≥ 4 个千兆网口；
10			10.支持冗余电源；
11			11.设备支持实时接入原有管理平台系统
12		硬盘	单盘容量：8TB；
13			缓存：256MB；
14			转速：7200RPM；
15			硬盘接口：SATA
16		人脸识别摄像机	电动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17			1.支持 $\geq 1/2.7$ 英寸CMOS；
18			2.像素 ≥ 400 万；
19			3.补光灯 ≥ 2 颗；
20			4.支持镜头焦距 $\geq 2.7\text{mm} \sim 13.5\text{mm}$ ；
21			5.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等检测；
22	▲		6.支持人脸检测角度在 $1^\circ \sim 90^\circ$ 内设置，当监控画面上人脸与设备的角度小于设定值时，可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23	▲		7.支持检出并比对出面部过曝、面部欠曝、阴阳脸、逆光等不同光照条件下的人脸；
24			8.支持H.265；H.264等视频压缩标准；
25			9.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26			10.支持热度图功能；
27			11.支持透雾功能；支持强光抑制；支持宽动态
28			12.支持隐私遮挡
29			13.内置麦克风
30			14. ≥ 1 个网络接口；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1 路
31			15.支持DC/PoE供电；
32			16.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33		人脸识别枪机	1.支持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SMD；支持智能编码和AI编码；
34			2.内置GPU芯片，支持资源切换：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
35			3.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36			4.采用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7			5.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38			6.镜头焦距：2.7mm~13.5mm；
39			7.镜头光圈：F1.6；
40			8.视场角：水平：≥92°~30°；垂直：≥51°~17°；对角：≥112°~36°；
41			9.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42			10.支持热度图；
43			11.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44			12.支持H.265编码，
45			13.内置红外补光灯
46			14.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支持ROI，SMART H.264/H.265，AI编码，智能编码，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风
47			15.支持DC/PoE供电方式
48			16.支持IP67防护等级
49			17.支持SMD3.0
50		电源	DC电源适配器
51		支架	壁装枪机支架
52		交换机1	1.名称:千兆交换机
53			2.千兆以太网交换机，网管交换机，支持SDN；
54			3.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55			4.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56			5.背板带宽： ≥ 336Gbps/3.36Tbps
57			6.包转发率 ≥ 96Mpps
58			7.端口参数：
59			7.1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60			7.2端口数量 ≥28个
61			7.3端口描述： ≥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 ≥4个1G BASE-X SFP+万兆光口；
62		交换机2	1.交换容量： ≥256Gbps；
63			2.包转发率： ≥60Mpps；
64			3.业务端口： ≥16个10/100/1000BASE-T电口(PoE)、 ≥2个10/100/1000BASE-T电口、 ≥2个1000BASE-X SFP端口；
65			4.拨码开关：支持拨码开关；管理开关：通过拨码开关切换管理/非管模式，其中管理模式包括本地WEB管理和云管理，出厂默认开启状态； 远距离供电：端口1-16延长传输距离≥250米（非管模式生效）； PoE看门狗：端口1-16实时监听流量状态，2min内无流量重启PoE供电（非管模式生效）
66			5.环网协议： STP、RSTP；

67			6.VLAN功能：支持；
68			7.链路聚合：支持；
69			8.设备管理：WEB管理、APP管理；
70			9.供电方式：100-240VAC，47-63Hz
71			10.PoE：Port 1-2≤90W，Port 3-16≤30W，总功率≤135W；
72			11.散热方式：内置风扇散热；
73			12.安装方式：桌面式、机架式安装；
74			13.工作湿度：5%~95%RH(无凝结)；
75			14.工作温度：-10℃~55℃；
76		壁挂防水箱	12-15寸规格，带专用防盗挂锁。
77		光纤收发器	1.千兆单模双纤
78			2.1000Mbps,1RJ45+FC,20km,独立式，工业导轨，防水防潮
79		无氧铜综合线	1. 8芯+2*0.5
80			2. LSZH(低烟无卤)防火等级
81			3. 23AWG
82			4. 工作温度为-20~60℃
83			5. 标准：符合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要求
84			6. 线缆颜色:黑色；
85			7. 芯线规格:23AWG
86			8. 无氧铜；
87		人脸摆闸(左)	1.产品类型：摆闸；
88			2.机身厚度：约1.5mm；
89			3.通道宽度：不锈钢：约600mm~1200mm;亚克力：约600mm~1200mm；
90			4.红外对射对数≥：12对；
91			5.状态指示灯：三色灯；
92			6.语音提示：支持；
93			7.读卡距离：0cm~5cm；
94			8.开关门速度：≥0.7s；
95			9.工作温度：-25℃~+70℃；
96			10.工作湿度：10%~95%（无凝露）；
97		人脸摆闸(中)	1.产品类型：摆闸；
98			2.机身厚度：约1.5mm；
99			3.通道宽度：不锈钢约：600mm~1200mm;亚克力：约600mm~1200mm；
100			4.红外对射对数：≥12对；
101			5.状态指示灯：三色灯；
102			6.语音提示：支持；
103			7.读卡距离：0cm~5cm；

104			8.开关门速度：≥0.7s；
105			9.工作温度：-25℃～+70℃；
106			10.工作湿度：10%～95%（无凝露）；
107		人脸摆闸(右)	1.产品类型：摆闸；
108			2.机身厚度：约1.5mm；
109			3.通道宽度：不锈钢：约600mm～1200mm;亚克力：约600mm～1200mm；
110			4.红外对射对数：≥12对；
111			5.状态指示灯：三色灯；
112			6.语音提示：支持；
113			7.读卡距离：0cm～5cm；
114			8.开关门速度：≥0.7s；
115			9.工作温度：-25℃～+70℃；
116			10.工作湿度：10%～95%（无凝露）；
117		智能门禁一体机	1.显示屏：≥7英寸显示屏
118			2.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119			3.显示屏分辨率：≥600(H)×1024(V)
120			4.摄像头：2MP CMOS高清双摄像头
121			5.光照补偿：自动红外补光
122			6.外壳材料：玻璃;PC+ABS
123			7.验证方式：刷卡；密码；人脸识别
124			8.读卡类型：IC卡；CPU卡（需另购PSAM卡）；身份证（序列号）；CPU卡序列号
125			9.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126			10.广告播放：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127			11.外接读卡器：支持≥1路485读卡器
128			12.实时监控：支持
129			13.抓拍功能：支持
130			14.WEB配置：支持
131			15.主动注册：支持
132			16.IC卡加密：支持
133			17.人脸识别速度：≤0.1s
134			18.人脸容量：≥50000
135			19.用户容量：≥50000
136			20.卡片容量：≥100000
137			21.密码容量：≥50000
138			22.存储记录数量：300000
139			23.RS-485接口：≥1个
140			24.RS-232接口：≥1个

141			25.韦根接口：≥1路，输入输出可配
142			26.USB接口：≥1个USB2.0接口
143			27.网络接口：≥1个10Mbps/100Mbps/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144			28.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
145			29.报警输出：≥1路
146			30.报警联动：支持
147			31.开门按钮：支持
148			32.门状态检测：支持
149			33.门锁控制：支持
150			34.音频接口：支持
151			35.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152			36.供电方式：DC 12V 2A
153			37.工作温度：-30℃～+60℃
154			38.工作湿度：0%～90%RH（无凝结）
155			39.配件：壁装支架标配
156			40.安装方式：壁装；落地式支架安装；桌面式支架安装；闸机安装；86盒安装
157			41.设备支持实时接入学校原有管理平台系统。
158		立杆	1.材质：加厚镀锌钢
159			2.规格：直径约114mm边约76mm 壁厚约3mm立杆3.0m高 横臂0.5米 含地笼及立杆基座，立杆基座要求砂岩材质、水泥等，长500mm宽500mm深600mm水泥基座，内布线槽。
160		防水箱	不锈钢加强加厚，具有防水功能，参考尺寸为400mm×400mm×150mm。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摄像机点位分布位置	荷园7-14楼走廊，1-14电梯口，荷园周边和出入口共计72个

2	全系统与现有安防平台对接集成	①建设后监控点位、新增设备、扩容存储设备全部接入学校现有安防管理平台，所有全新高清摄像机、新增硬盘录像机、高端存储设备均适配校园现有安防平台通用协议，确保所有新设备可直接识别、接入现有平台，无设备兼容壁垒；②点位统一汇聚上线，全部统一汇聚至校园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完成点位备案、分区归类、画面分组；③实现平台功能全面打通，所有建设点位实时画面预览、远程视频调取、历史录像回放、设备在线状态监测、异常故障报警、权限统一管理等功能集成，无需新建管理系统，复用现有平台功能，并能实现人员行为轨迹画像、重点人员报警等各项功能；④存储数据同步归集：新增核心存储设备与现有平台存储集群深度联动，所有监控录像数据统一归集、集中存储，平台可直接调取90天内全部录像资料，数据同步无延迟、无遗漏；⑤运维体系统一整合：改造后所有安防设备纳入现有平台统一运维体系，可通过平台实时监测所有摄像机、录像机、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快速排查离线、故障设备，解决原有新旧设备分散管理、运维繁琐的问题，实现校园安防系统标准化、一体化管控；⑥由此对接产生的费用，投标方应在投标时体现，校方不再额外支付。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可自报最短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	质保期：3年，可竞报。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4		其他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报价含设备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安装调试对接费用、及其他相关辅材等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其他	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中小企业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		其他	验收要求： 1、货物运抵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填报《履约验收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货物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乙方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相关模块功能应达到要求并通过测试，甲方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4、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5、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执行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意见。 6、无氧铜综合线验收需提供清单和测量图。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报价含设备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安装调试对接费用、及其他相关辅材等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全部内容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

磋商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 □。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 （1）综合单价包干, 价格不可调整。
-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 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 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 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 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 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 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 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 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 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 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 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 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 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 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 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 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其他不论任何原因,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 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 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 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

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 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 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 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 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 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 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 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选择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 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 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同时, 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 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 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 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2、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须体现授权代表在本单位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资格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授权书、封面
3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节能、环保
4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其他材料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资格文件
7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材料

9	磋商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是否响应磋商要求。	其他材料
---	------------	---------------------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附加分8.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响应	对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0分；对于技术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一项一般指标负偏离扣1分，标记“▲”重点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对技术参数的响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中载明等作为评审依据，以上材料无相关技术数据的，以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的顺序进行认定）；响应偏离表经磋商小组认定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整体技术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①含整体部署②现有平台兼容③对接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架构设计全面合理，有利于建设长远发展，易于统一管理维护，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每项得5分，满分15分，每项有一处问题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15.0000	主观	整体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调试方案：对①供货组织②安装进度计划③进度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完全符合得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或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2.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完全符合得该项满分，每发现该项一处问题或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①服务人员配置②响应时间及程度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排除故障时间承诺④服务标准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完整具体、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每项得3分，满分12分，每发现该项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签订的（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得3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3.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具体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预计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可行，有针对性每项得1分，满分3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质保期	供应商在质保期基础要求上，全部货物每增加一年质保，增加1分，最高得2分。仅部分产品增加质保不得分。	2.0000	客观	质保期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经评审全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一、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2）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3）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			

附加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4）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二、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加分=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8.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	------------	---	--------	----	-------

		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三、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1）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加分=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网络存储设备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国教学院荷园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 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质保期

详见附件：整体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授权书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资格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货物.docx